附件3

大连海洋大学

一流实践教育基地年度考核评价标准（参照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指标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相关事项说明** |
| **组织领导** | 学院指定1位院级领导负责组织、协调基地的全面建设工作。各专业配备1名负责人，负责基地的具体建设与运行工作。共建单位配备1名技术或管理人员，做好实践活动的指导、管理及协调等工作。 | 10 | 组织建全，运行有效 |
| **学生实践** | 开展实习（实训）、创新创业、科研训练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社会实践等实践活动累计不少于2周，其中工科、农科类专业基地每年能够接收学生人数不少于30人或不少于实践年级专业30%；理科、人文社科类专业基地每年能够接收学生人数不少于20人或不少于实践年级专业30%。 | 30 | 按符合要求的学生人数核定得分 |
| **师资队伍** | 基地有效教师数不少于4人，基地共建单位的固定兼职指导教师人数不少于50%。 | 5 | 有名单，有工作内容 |
| 至少1名基地技术或管理人员来校进行创新创业讲座培训、课程教学、实验室建设或教学改革活动等，累计不少于4学时（或2次） | 10 | 有活动纪要 |
| 至少1名教师到基地进行顶岗实践、培训授课等活动，累计时间不少于15天或连续工作1周以上。 | 15 | 有记录材料证明 |
| **运行效果** | 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竞赛或创业孵化等创新创业活动，有合作发表的论文、专利、竞赛奖项等方面的业绩 | 15 | 在SCI、EI、ISTP及中文核心期刊发表1篇论文计2分、其它期刊计1分；获批1项发明专利计10分、其它专利计3分；学生获1项国家级一等奖计15分、二等奖计10分，省级一等奖计5分、二等奖计3分、三等奖计1分 |
| 学院与共建单位共同开展相关课程教学；有教材、实习（实验）项目、教研教改项目或科研项目 | 15 | 校企合作1门课程计5分；合作出版1部教材计4分；合作项目1项计3分（经费每10万元增加1分） |

注：考核总成绩≧85分为优秀，84-70分为合格，≦69分为不合格。